

卢氏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卢复决字〔2023〕13号

申请人：付某

被申请人：卢氏县不动产登记中心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强，主任。

申请人不服卢氏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3年4月7日作出的2023001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注销公告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该公告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3年5月13日